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各项科技活动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基本性质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属于财政常规项目支出科目，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中的“各项科技活动”经费属于我局能力建设经费。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2023 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为 10000 万元。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启动预算编制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充分考虑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压缩运营成本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制定了 2023 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方案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报市政府审批通过。一是政策性补助资金。依据各项科技政策以及实际情况安排补助资金；二是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结合我市科技工作的实际，拟定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并经过组织申报、项目申报及审核、项目网络双盲评审、上报市政府审批等程序进行项目立项和经费拨付，我局的“各项科技活动经费”属于切块管理经费。

“各项科技活动经费”主要用途是用于维持科技项目评审、科技专题研究、科技民生保障、科技进步月、交流调研、科技宣传、科技下乡、乡村振兴、科技年鉴、科普、普法、培训、会议及审计等常规科技活动经费；二是支出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运维、全局网络维护及信息建设、设备更新及视频会议

升级改造等网络平台运维经费；三是支出湛江市科技服务部及生产力促进中心日常运作、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及重大科技成果展、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培训、成果及技术合同登记培训、2023年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等其他科技活动经费。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以科技计划为手段，以项目为载体，整合科技资源，构建创新平台，建立示范基地，突破一批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示范推广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品种），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让科技成果惠及百姓，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进行科普工资提高居民科技素养。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组 长：张雪琦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黄光耀 办公室主任

成 员：蔡晶 四级主任科员

陈日婵 办事员

1.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的要求，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及

时制定了方案、发通知布置自评，成立了由领导、业务和财务骨干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根据通知要求，我局结合财政资金科技专项列支项目种类较多，覆盖面广的实际情况，选用“定量指标为主，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并选用“比较法”作为评价方法。

3.组织现场勘验、检查、审核

在项目（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小组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部分参评项目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对项目（用款）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对有不实之处的及时予以警告及要求更正。

（二）自评工作过程

1.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组织学习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做到掌握政策。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 and 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局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

局 2023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2.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通知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3.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3 年度内，我局圆满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1. 项目总投入指标。项目总投入 100 万元，已到位资金 100 万元，到位率 100%；完成支出 100。

2. 项目总投入 100 万元，投入实现率为 100%。

3. 市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市财政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市级相关规定及我局的财务制度使用范围开支，做到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各项科技活动经费”预算安排 100 万，项目总投入 100 万元，已到位资金 100 万元，到位率 100%；完成支出 100 万元，投入实现率为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项目资金到位 100 万元，支出 100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参照《湛江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一是维持科技项目评审、科技专题研究、科技民生保障、科技进步月、交流调研、科技宣传、科技下乡、乡村振兴、科技年鉴、科普、普法、培训、会议及审计等常规科技活动经费；二是支出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运维、全局网络维护及信息化建设、设备更新及视频会议升级改造等网络平台运维经费；三是支出湛江市科技服务部及生产力促进中心日常运作、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及重大科技成果展、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培训、成果及技术合同登记培训、2023 年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等其他科技活动经费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文件安排下达的 100 万资金，主要用于我局各项科技发展活动经费，均已按照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我局“各项科技活动经费”资金到位比较晚，会影响到我局前期各项科技活动的开展进度，主要是因为其他竞争性项目资金分配需要较长时间。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到位晚的问题，经研究我局资源配置科将改进

资金分配报送的方式，将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程序，整体方案（包含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拟安排额度）先报市政府审定，审批后即可先行使用切块类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待项目评审公示完毕，再报市政府签批。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湛江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